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,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,并就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:

1、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,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,对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;

2、我们认为此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成本加成原则,经双方协商,价格公允合理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同意将此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范忠廷、谢光义、赵慧娜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